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一部分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三）承担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

（四）负责拟定全市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登记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规范各区房屋登记、房屋测绘成果审核应用、房屋登记档案管理利用工作；负责建立、管理我市房屋登记簿。

（五）承担指导城乡建设的责任，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六）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工期

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七）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

（十）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城乡建设相关行政处罚权。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性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活动，查处跨区案件，督办城市综合管理的大案、急案；协调、指导、检查、监督各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城乡市政公共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审核本级权限涉及的市容

环境卫生、城乡市政公共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并指导、监督其实施。

（十三）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宣传教育和外事活动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的受理、系统的协调、指挥、调度以及系统绩效的监督和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

（十五）受理群众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投诉，办理市人大、政协有关议案、提案。

（十六）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具体工作；统一采编和发布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人工、机械市场价格信息和造价指标；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概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和竣工结算价的备案备查工作，对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条件和信用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十七）承担东平新城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十八)提供住房保障信息和房地产信息。住房保障信息收集和发布，房地产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参与住房需求情况调查研究，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

(十九)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委托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为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各阶段的安全评价进行监督。

(二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委托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责任的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有关质量的文件、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承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佛委办〔2012〕39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兼顾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市城管委下设办公

室，为常设机构，与市住建管理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管理中的职能交叉、管理空白以及执法权限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协调解决；负责指导监督、指挥各区及市各相关单位完成城市管理工作任务；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制定及具体组织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 年收支总预算 2989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44.72 万元；本年支出 29813.94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 年度收入预算 298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464.72 万元，占 31.66%；上年结转 20349.48 万元，占 68.07%，其他资金 80 万元，占 0.27%。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 年度支出预算 29894.2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778.15 万元，占 9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52 万元，占 4.19%；医疗卫生支出 171.73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支出 379.64 万元，占 1.27%。其他支出 230.9 万元，占 0.77%；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80.26 万元，占 0.27%。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6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6251.74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212.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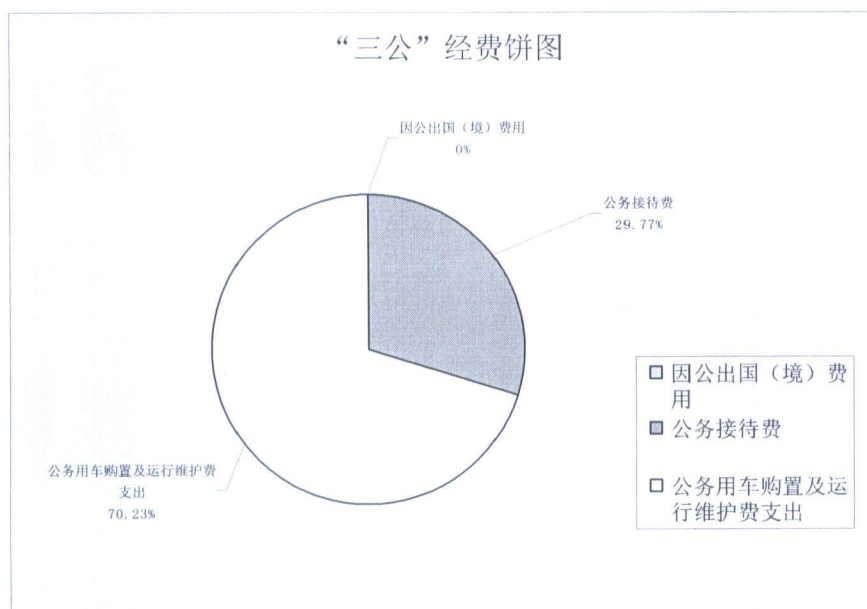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占 7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13.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 1.64%；住房保障支出占 4.01%；其他支出占 2.44%。

（二）2016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2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预算 88.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万元），占 70.23%；公务接待费预算 37.6 万元，占 29.77%。

（附“三公”经费饼图）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表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年收支预算汇总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94,64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	
三、国有资产收益		三、国防支出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35,196
九、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4,787,3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198,707,389	十、医疗卫生	1,717,325
十一、其他	800,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7,781,48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96,4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08,968
		本年支出合计	298,139,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802,561
收入总计	298,941,966	支出总计	298,941,966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合计	财政一般预算拨款	财政资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收益	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及上年结转	其他
合计	298,139,405	94,647,225								4,787,352	198,704,8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5,196	12,535,19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5,196	12,535,19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4,960	10,984,960										
基本支出	10,984,960	10,984,96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0,236	1,550,236										
基本支出	1,550,236	1,550,2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7,325	1,555,200								162,125		
医疗保障	1,717,325	1,555,200								162,125		
行政单位医疗	1,342,080	1,202,760								139,320		
基本支出	1,202,760	1,202,760										
项目支出	139,320									139,320		
事业单位医疗	375,245	352,440								22,805		
基本支出	352,440	352,440										
项目支出	22,805									22,805		
城乡社区支出	277,781,482	74,451,427								4,625,227	198,704,82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513,217	68,397,039								4,217,490	191,898,688	
行政运行	118,141,484	28,901,060									89,240,424	
基本支出	28,901,060	28,901,060										
项目支出	89,240,424										89,240,4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7,363	16,636,417								1,410,946		
项目支出	18,047,363	16,636,417								1,410,946		
机关服务	2,083	2,083										
项目支出	2,083	2,083										
城管执法	9,962,113	8,054,446								1,907,667		
项目支出	9,962,113	8,054,446								1,907,66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906,193	3,704,615								61,578	140,000	
基本支出	2,972,715	2,972,715										
项目支出	933,478	731,900								61,578	140,000	
工程管理	1,029,294	1,029,294										
基本支出	979,294	979,294										
项目支出	50,000	50,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3,424,687	10,069,123								837,300	102,518,264	

表二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合计	财政一般预算拨款	财政资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收益	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及上年结转	其他
基本支出	4,819,123	4,819,123										
项目支出	108,605,564	5,250,000								837,300	102,518,26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7,736	800,000								407,73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07,736	800,000								407,736		
项目支出	1,207,736	800,000								407,73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60,529	5,254,38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60,529	5,254,388									6,806,140	
基本支出	4,649,388	4,649,388									6,806,140	
项目支出	7,411,140	605,000										
住房保障支出	3,796,434	3,796,434										
住房改革支出	3,796,434	3,796,434										
住房公积金	3,796,434	3,796,434										
基本支出	3,796,434	3,796,434										
其他支出	2,308,968	2,308,968										
其他支出	2,308,968	2,308,968										
其他支出	2,308,968	2,308,968										
基本支出	2,308,968	2,308,968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126.30		37.60	88.70	

一、2016年，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6个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3万元，比2015年预算下降2.7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47.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长51.62%。“三公”经费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 1、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相关精神。
- 2、从2016年起市级城市管理考评范围全覆盖，扩大至各区所有镇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长。
- 二、2016年共安排出国（境）批次为： 0 批，共安排出国（境）人数为： 0 人。
- 三、2016年本部门汽车购置量为： 0 辆，汽车保有量为： 24 辆。